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7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29條

- (a) 考慮在實務守則列明在指名目標人物的授權中加入電話號碼等資料的程序，例如解釋為何相信秘密行動的目標人物"相當可能會使用"該等號碼；
- (b) 解釋任何人如不提供條例草案第29條所規定的協助，將有何後果，以及此舉會否等同於觸犯抗拒或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罪行；

第30及31條

- (c) 考慮按"亦"("also")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30及31條所訂"進一步"一詞；

第32條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或實務守則訂明，執法機關在進行秘密監察行動後，一般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取出器材；

第36條

- (e) 考慮按"最低限度武力"("minimal force")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36(1)(b)條所訂"使用武力"一詞；

第38條

- (f) 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專員的再獲委任將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作出；及
- (g) 重新考慮應否把合資格擔任專員職位的人選局限於退休法官，以及是否適宜讓專員以兼職身份執行其工作。

3. 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在實務守則訂明，在進行有關行動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取出監察器材。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8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7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3	主席	序辭	
000444 - 010831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英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吳靄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9條；應否就條例草案第29(4)條所訂的干擾財產作出限制；應否就根據條例草案第29(4)條作出干擾所引致的損害給予賠償；條例草案第29(1)(b)(ii)條所訂"發出或從.....發出"的涵義；條例草案第29條的範圍是否過於廣泛，並給予執法機關過大權力；如何進行郵件截取；在實務守則列明在指名目標人物的授權中加入電話號碼等資料的程序，例如解釋為何相信秘密行動的目標人物"相當可能會使用"該等號碼；任何人如不提供條例草案第29條所規定的協助，將有何後果；此舉會否等同於觸犯抗拒或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罪行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列明在指名目標人物的授權中加入電話號碼等資料的程序，例如解釋為何相信秘密行動的目標人物"相當可能會使用"該等號碼；解釋任何人如不提供條例草案第29條所規定的協助，將有何後果，以及此舉會否等同於觸犯抗拒或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罪行
010832 - 012839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何俊仁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30條；條例草案第30(g)條與第29(5)條的差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40 - 013137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條例草案第31條；在條例草案第30及31條使用"進一步"一語，是否恰當；按"亦"("also")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30及31條所訂"進一步"一詞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亦"("also")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30及31條所訂"進一步"一詞
013138 - 020250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李國英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32條；條例草案第32(1)條所訂"在任何情況下"的涵蓋範圍；應否在條例草案第29條加入就財產所受干擾的程度作出的評估；妨礙取出器材會否構成罪行	
小休			
021819 - 022125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32條；在實務守則訂明，在進行有關行動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取出監察器材；在條例草案或實務守則訂明，執法機關在進行秘密監察行動後，一般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取出器材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或實務守則訂明，執法機關在進行秘密監察行動後，一般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取出器材
022126 - 022902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33至37條；就裝設監察器材所引致的損害作出賠償；按"最低限度武力"("minimal force")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36(1)(b)條所訂"使用武力"一詞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最低限度武力"("minimal force")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36(1)(b)條所訂"使用武力"一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903 - 034920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李國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38條；專員應否是合資格法官；專員將以全職還是兼職身份執行其工作；法官的政治聯繫；條例草案第38(5)條所訂"基於充分的理由"的涵義；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專員的再獲委任將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作出；重新考慮應否把合資格擔任專員職位的人選局限於退休法官，以及是否適宜讓專員以兼職身份執行其工作	政府當局須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專員的再獲委任將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作出；重新考慮應否把合資格擔任專員職位的人選局限於退休法官，以及是否適宜讓專員以兼職身份執行其工作
034921 - 03494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8日